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惠州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金属”）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是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威博金属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威博金属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及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及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8年9月18日